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935-946 号

（共 4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4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935-946号 共4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0935#-20240946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		
收样日期	2024年8月5日	检验日期：	2024年8月5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7890B-7000D气相色谱质谱仪，EST吹扫捕集浓缩仪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检测者：孙红超、陈永红、王强

批准人：李莉萍

审核者：于爱红

批准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935-946号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三溴甲烷(mg/L)	三卤甲烷	/	/	/
935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惠安小区门房枣乡路20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3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美娟生活超市滨河路50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37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瑞泽园小区门房滨河路43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38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常宏蔬菜粮油百货店育才路42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39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滨水东岸小区物业滨河东路60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40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鑫梅小吃金贸街1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41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一合酥银先时代广场店104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42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颐和小区门房健康路113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43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速8酒店民主路109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44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西关小区门房建设路367号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45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现场空白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94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运输空白	<0.00029	<0.000251	<0.000228			

以下空白

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者： 李红超、万红 王红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审核者：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935-946 号

（共 4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（见报告）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4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935-946号 共4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0935#-20240946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
收样日期	2024年8月5日	检验日期：	2024年8月5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930COMPact IC Fiex离子色谱仪、7890B-7000D气相色谱质谱仪，EST吹扫捕集浓缩仪。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检测者：李强

批准人：李莉萍

审核者：于强

批准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检

验

报

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935-946号

共4页/第4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二氯乙酸 (mg/L)	三氯乙酸 (mg/L)
935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惠安小区门房枣乡路20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3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美娟生活超市滨河路50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37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瑞泽园小区门房滨河路43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38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常宏蔬菜粮油百货店育才路42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39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滨水东岸小区物业滨河东路60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40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鑫梅小吃金贸街1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41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一合酥银先时代广场店104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42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颐和小区门房健康路113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43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速8酒店民主路109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44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西关小区门房建设路367号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45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现场空白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94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运输空白	<0. 000251	<0. 0037	<0. 0044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检验者：房红超、万润红、李永

审核者：于爱红